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高效、有序的内部运作机制，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系指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系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持有其股份在50%以下，但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以及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管理。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资产，同时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五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的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严格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管理办法规定。子公司必要时可向公司寻求技术、管理、人才、市场开拓、资金及其他资源等方面的支持，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公司主要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日常监管两条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履行保护股东利益的职责。

第七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

第二章 规范运作管理

第八条 子公司应制订和完善《公司章程》，使《公司章程》的条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细化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领导班子的职责权限。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九条 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公司工作检查与监督，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提出的质询，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十条 子公司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一次股东会、一次董事会。股东会和董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决议须有到会董事或股东代表签字。

第十一条 子公司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其召开方式、议事规则等必须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应事先报告公司审查同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拟审议的事项作出增加或删除的决定、以及提出修改意见，并按照有关规则履行程序，公司派出人员必须如实地执行公司的决定。

第十三条 子公司在作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后，应当及时将其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报送公司办公室。

第十四条 子公司在决定和处理重大事项时，必须按照本制度及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并事先报告公司批准后，方可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签订重大合同、外汇风险管理（海外控股子公司适用）等。

第十五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公司提供有关公司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汇报子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公司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

第十六条 公司委派到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督促子公司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向公司汇报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向公司反映重大问题。公司委派多名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由公司指定一名为向公司汇报的责任人。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投资者,为了行使出资者权利,实现资本增值,按照法律程序、子公司法人治理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向子公司委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实现公司的战略意图。

第十八条 公司向子公司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 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人员名单,向子公司出具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函和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按《公司法》和子公司的《章程》及其他相关任职要求的规定执行;

(二) 对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代表公司在子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监事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对公司董事会负责,确保公司合法权益的实现;

(三) 由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原则应占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

(四) 子公司董事长原则上应由公司委派或推荐的人选担任;

(五) 子公司不设监事会而只设一名监事的,原则上由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

(六) 公司有权推荐子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经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聘任,在子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

(七)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人选做适当调整。

第十九条 公司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是:

(一) 认真学习《公司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恪尽职守,忠实维护公司利益,认真执行公司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及所在公司的各项决议,以公司价值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在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二) 按所在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子公司股东会负责,维护公司利益,行使《公司法》、子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三) 依据公司决定,在子公司董事会上表达公司对相关会议议案的意见并

进行表决，不得发表与公司有关决定不同的意见；当股东会出现在公司批准的方案以外的提案，股东代表应报告公司，按指示行使股东权利；

（四）代表公司参与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认真阅读所在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所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重大经营事项，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五）《公司法》、所在公司《章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监事的其他各项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由公司委派到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切实履行职责，定期就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向公司作书面工作汇报。对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前必须请示公司。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报公司审批或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须事先报公司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向公司提供有关管理人员流动、生产情况、技术改造、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便于公司进行监督、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严格在公司的授权范围内行事。对于违规行为，公司可以责令限期纠正，并视情况给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处分，对于严重违规且又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无法挽回的，可以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计划和组织、经营活动的管理、对外投资项目的确定等经济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还应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总目标、长期规划和发展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必须与公司的总目标及长期发展规划保持相互协调和总体平衡，以确保公司总目标的实现及稳定、高效的发展。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应接受公司有关职能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应于每年末提前编制下一年度经营计划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组织编制年度工作报告。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每月向公司总裁报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报告必须能真实反映其生产、经营及管理状况，报告内容除了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情况外，还应包括产品市场变化情况，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重点项目的建设情况、重大诉讼及仲裁事件的发展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

子公司负责人应在报告上签字，对报告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条 子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体制，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印章、年检报告书、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涉及公司整体利益的文件应报公司相关部门备案。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完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会计资料的合法、真实和完整；合理筹集和使用资金，加强成本控制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证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经营。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下述会计事项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执行：

（一）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谨慎、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原则，制订并经董事会批准实施的关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相应资产减值损失的内部控制制度，子公司应按规定执行，并在会计报表中予以如实反映；

（二）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三）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制定严格的购置或处置经营性或非经营性固定资产的申报审批制度。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财务部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

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提交借款申请报公司审批同意后，按照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相互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该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公司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在每月结束后十个工作日之内、全年度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之内应当向公司财务部门提交会计报表或财务报告；每年度向公司董事会与公司证券部提交经营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第六章 投资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发展计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发展战略，在公司发展战略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发展规划。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和技改项目均由公司审批立项后方可实施，未经公司审批立项，子公司无权进行任何形式的项目投资。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供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根据需要组织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四十条 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审批程序为：

- （一）子公司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
- （二）子公司经理办公会讨论研究；
- （三）报公司批准同意；
- （四）子公司在得到公司的同意，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对技改项目的施行应当制定严格的申报审批程序。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及项目验收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子公司应每季度至少向公司总裁办公

会汇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公司需要了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该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技改项目和对外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或出现重大损失的,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的闲散资金用于股票、期货等具有高风险性特征的金融衍生商品的投资活动,必须经公司以及子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管理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送达。

第四十九条 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一) 拟收购、出售资产或拟进行其它方式对外投资;
- (二)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 重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四)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五) 重大安全事故;
- (六) 重大行政处罚;
- (七) 对外担保;
- (八) 高风险投资;
- (九) 子公司解散、清算和注销等相关进度和事项;

(十) 《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子公司应当在股东会、董事会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决议情况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五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在半年度、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向公司提交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总结。

第五十二条 子公司在建工程和实施中的对外投资项目，应当按季度、半年度、年度定期向公司报告实施进度。项目投运后，应当按季度、半年度、年度统计达产达效情况，在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的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情况报告。

第五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明确公司负责信息提供事务的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并把部门名称、经办人员及通讯方式报公司证券部备案。

第八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五十四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第五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高层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专项审计。

第五十六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各相关部门人员必须全力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五十七条 公司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九章 考核与奖罚

第五十八条 子公司必须建立能够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创造性，责、权、利相一致的经营激励约束机制。

第五十九条 子公司可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报公司审查。

第六十条 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考核规定对子公司高管人员进行

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六十一条 子公司应树立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思想，规范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力争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第六十二条 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事业心不强、业务能力差、道德素质不高等因素，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或不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决议，给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程序给当事者相应的处分、处罚。

第六十三条 因子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管理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导致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司将根据相关程序给予子公司直接责任人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处分、处罚。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经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